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幸”）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 19 号”）并拟向其转让不超过公司 2% 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因资产规划需要，烟台中幸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通怡春晓 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通怡春晓 19 号”）转让股份不超过 588.21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同时烟台中幸与通怡春晓 19 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产品由烟台中幸的唯一股东郝忠礼先生持有 100% 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

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股份事宜，不影响前述股份的投票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及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烟台中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68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本计划实施后，烟台中幸及新增一致行动人通怡春晓 19 号合计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77,68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

二、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588.21 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烟台中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郝忠礼先生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中幸及郝忠礼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

1、烟台中幸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烟台中幸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烟台中幸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